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季度公告

此乃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內蒙古能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和2021年3月11日之公告。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建設承包業務及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2021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受雙節假期和季節氣候影響，建設承包板塊及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板塊完成業務量較少。隨着項目陸續開復工及市場開拓力度加強，第二季度生產經營狀況會有所好轉。

電力運營業務：

2021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所屬新能源電站運行正常。

物產貿易業務：

本公司優選貿易業務和鏈條，適時適度開展貿易業務。

重大資料及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自願性基準不時發佈公告以令其股東及市場知悉本集團之狀況及最新發展，以便讓股東及投資大眾掌握評估本集團狀況所必要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9日、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的重大發展和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茲亦提述(1)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4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及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2)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3)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退市、合併協議及合併的細節，已由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聯合寄發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就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